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各單位倘有將於116年8月1日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116年7月者，請確認是否有因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並確實掌握作業時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校115.8.26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66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教育部115.8.14臺教人(五)字第1150083662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自115年8月24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15.8.25臺教人(三)字第1150086730號函)
- ▲ 教育部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教育部115.8.27臺教人(一)字第1150087887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